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申请停牌，时间不得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持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因双方未能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重要内容达成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一：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岚卓越”）

1、瑞岚卓越工商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512564X3
成立日期	2006-10-24
法定代表人	李孟亮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1号E110间
注册资本	2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建筑工程用机械与设备租赁；通讯设备租赁；维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北京汇泽卓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55%；李冬持股 27.35%；李孟亮持股 19.01%；北京中恒联合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09%。

2、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手方持有的瑞岚卓越 100% 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二）目标公司二：北京国联政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联政通”）

1、国联政通工商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国联政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699573039H
成立日期	2010-01-20
法定代表人	乔桂花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香海园 7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通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销售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租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石洁持股 67.00%；纪志明持股 33.00%。

2、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联政通持有的相关铁塔通信设施类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一）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准备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公司和聘请的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手方等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沟通、商讨和论证，并制定了推进时间表及工作安排。中介机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手和交易标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且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二）公司在筹划本事项期间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2、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3、公司根据交易进程及时向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交易进程备忘录。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的探讨和沟通。由于发行股份涉及的部分资产权属不清晰且在短期内无法解决，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对标的资产的要求，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收购成本及有效控制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经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认为在有限时间内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有关条件不成熟，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

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战略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拟继续与瑞岚卓越、国联政通探讨其它合作方式来推进双方的业务合作。

五、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同时对各位投资者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